
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108 學年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聘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止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、口試（依需要再另行試教或實作）

三、甄聘類別、員額及資格：

| 甄聘類別 | 名額 | 資 格 |
|------|-------|--|
| 一般教師 | 2~3 人 | 1. 各師範院校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2.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具有效合格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。 3. 具級任導師經歷者尤佳。 |
| 英語教師 | 2~3 人 | 1. 各師範院校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2.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具有效合格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。 3. 需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(1)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。 (2)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。 (3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、外文系英文(語)組、英文(語)輔系者，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或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 (4)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。 (5)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(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)。 |
| 備註 | | 1. 報名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、及涉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 2. 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，仍應無異議解聘。 3. 報名者請提交資格相關證件或專長相關佐證資料。 |

四、報名費：500 元（匯款帳戶：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01000531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交審查文件：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印本、教師證影印本、專長證明影印本、本人親筆手寫自傳(英文教師需手寫中、英文自傳)、履歷表。

(請依序裝訂)

(二) 資料審查合格者將個別通知口試時間，但恕不退件。

(三) 請將有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警衛室。

本校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70 號 (www.sgps.hc.edu.tw)

TEL：(03)5328283(教務處)
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108 學年 甄聘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請黏貼近半年來 二吋 半身照片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號 | | |
| 畢業學校 及系所 | | | | |
| 行動電話 | | | 住家電話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甄聘 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師 | | | 請 自 行 勾 選 檢 核 |
| 資 料 檢 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匯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筆手寫自傳(英文教師需手寫中、英文自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 | | | |